

2014年年底,素有“推理小说天后”之称的英国犯罪小说作家P·D·詹姆斯在牛津家中去世,享年94岁。

自1841年美国作家发表《莫格街谋杀案》以来,侦探推理小说已走过了170余年的历程。这期间不仅出现了阿瑟·柯南道尔、阿加莎·克里斯蒂、约翰·迪克森·卡尔等享誉世界的推理小说大师,还衍生出解谜推理、硬汉侦探、法庭推理等诸多的流派和类型,更为世界文学画廊增添了福尔摩斯、波洛、马普尔小姐等栩栩如生的文学形象。

柯南道尔与福尔摩斯

毫无疑问,英国作家阿瑟·柯南道尔是目前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侦探小说家,他塑造的福尔摩斯的形象目前还无人逾越,几乎所有推理小说作家都自觉地称自己的主人公是继福尔摩斯之后最知名的侦探——这是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值得人们研究。

柯南道尔1859年生于苏格兰一个公务员家庭,曾在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获医学博士学位,我一直觉得,福尔摩斯的好朋友兼得力助手华生医生,其原型很可能就是柯南道尔自己。柯南道尔年轻时对侦探文学很着迷,阅读了大量推理小说,其中就包括像《莫格街谋杀案》这样的经典作品。柯南道尔的老师、爱丁堡大学约瑟夫·贝尔教授鼓励学生们对病人进行精确的观察和逻辑推理,以作出准确的判断。教授本人有着惊人的推理能力,他给病人看病时,总能立刻确定病因,柯南道尔后来在文章中提到一个著名故事,一名男子去找贝尔看病,他并没有提供自己的任何信息,但贝尔看他一眼后马上得出结论:“你曾经在军队服役过,刚退伍不久,来自高地团,不过你不是一名军官,你驻扎在巴巴多斯。”

结果完全正确,后来教授解释说,以上结论是他根据男子身上的一些特征推理出来的。柯南道尔对此佩服不已,在他以后的小说创作中,下意识地将老师这些独特而又迷人的技能糅合到福尔摩斯身上。有鉴于此,有人认为福尔摩斯的原型就是贝尔,柯南道尔晚年的一次采访中承认了这点:“也许我能这样表示,歇洛克·福尔摩斯只是文学作品里的一名人,他承载了我对爱丁堡大学的一名医药学教授的回忆。”他在写给贝尔的一封信中也说道:“是您让我塑造了福尔摩斯。”

1886年前后,柯南道尔构思了一个故事:一位具有高度科学头脑的侦探,遇到了一起谋杀案,作案人化装成马车夫。这就是后来大名鼎鼎的《血字的研究》,其中的侦探被命名为歇洛克·福尔摩斯。在柯南道尔笔下,福尔摩斯是一名“咨询侦探”,乘坐大家熟悉的马车或火车,出没在伦敦的大雾中。柯南道尔在小说中借用福尔摩斯自己的话说:“在这伦敦城中,有许多官方侦探和

关于推理小说的记忆

文本刊特约撰稿 王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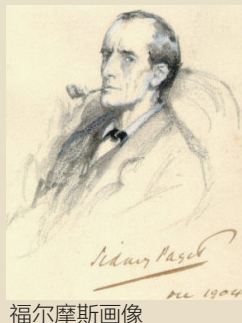
阿瑟·柯南道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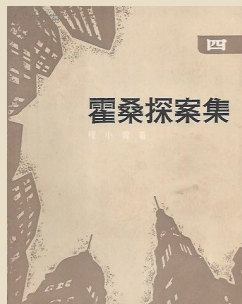
阿加莎·克里斯蒂



中国侦探小说家第一人程小青



福尔摩斯画像



《霍桑探案集》书影

私人侦探,这些人遇到困难的时候就来找我,我就设法把他们引入正轨。”柯南道尔还塑造了一位退伍的陆军军医华生医生,作为福尔摩斯的搭档和助手,他们一起租住在伦敦贝克街221B号公寓,这样福尔摩斯的故事就以华生回忆的方式展开,这也是柯南道尔独创的一种文学创作手法。

在华生眼里,福尔摩斯的知识在某些方面堪称天才,但在某些方面却是白痴,华生曾经列出了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令人忍俊不禁,小说中这样写道:“文学知识——无;哲学知识——无;天文学知识——无;政治学知识——无;植物学知识——不全面;地质学知识

——偏于实用,但也有限。他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他在散步回来后,曾把溅在裤子上的泥点给我看,并能根据泥点的颜色和坚实程度说明是在伦敦什么地方溅上的;化学知识——精深;解剖学知识——准确但无系统;惊险文学——很广博,他似乎对近一世纪中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深知底细;小提琴拉得很好;善使棍棒,也精于刀剑拳术;关于英国法律方面,他具有充分实用的知识。”

《血字的研究》完稿后,柯南道尔将其寄给一些杂志和出版公司,但都没有引起重视,直到1887年才出版。《和平科特杂志》的编辑看到这篇小说后,认为写得很好,于是便约请他继续创作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小说,1890年,柯南道尔的另一篇名作《四签名》问世,获得了巨大成功。1891年初,柯南道尔决定弃医从文,专事写作,他连续创作了《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身份案》《博斯科姆比溪谷惨案》《五个橘核》《歪唇男人》等六个短篇故事,歇洛克·福尔摩斯立即成为英国文学里的著名人物,受到广大读者的追捧。发表这些小说的《海滨杂志》继续约稿,但柯南道尔并不积极,他提出了每篇50英镑的天价稿酬,要稿心切的《海滨杂志》不仅一口应承,后来还开出了更优厚的稿酬,这样福尔摩斯的故事就一篇一篇地继续下去。

后来柯南道尔厌倦了这类题材,他在《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跌入深渊而死,随即停止了福尔摩斯系列的写作。但令柯南道尔没有料到的是,对于福尔摩斯之死,读者不仅遗憾而且愤怒,将一腔怒火都撒到了他的头上。恰好此时柯南道尔搜集到了一个素材,说一个家族遭到一只猎犬的追逐,他据此创作了《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将其作为福尔摩斯早期探案故事公开发表。1903年,柯南道尔以其超凡的想象力,使福尔摩斯在《空屋》中死里逃生,重新回到读者中间。此后,柯南道尔又创作了《归来记》《恐怖谷》《最后的致意》和《新探案》等几组故事。

1929年前后,福尔摩斯系列分短篇和长篇两卷出版,由于所有故事的主人公均是福尔摩斯,所以这些作品便合称《福尔摩斯探案全集》。1980年代初,群众出版社出版了《福尔摩斯探案集》,共五册,封面上是福尔摩斯持枪的侧影和一只正在冒烟的烟斗,这部小说给我们当年单调的生活留下了许多美好的记忆。

克里斯蒂与波洛

创作了大量推理小说的阿加莎·克里斯蒂也是一位英国作家,她一生写了80部侦探小说和短篇故事集,19部剧本,据说其著作数量仅次于莎士比亚。

与柯南道尔一样,克里斯蒂以前也在医界服务,是一位病房护士和药剂师。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克里斯蒂正担任志愿救护队员,期间她创作了第一部小说《斯泰尔斯庄园奇案》。小说塑造了赫尔克里·波洛的形象,这位小个子比利时侦探其貌不扬,有翘起的胡须和特殊的洁癖,头脑里面还有许许多多“小小的灰色细胞”——推理因子。据说波洛是以克里斯蒂家乡的一个流浪汉为原型创作的,是继福尔摩斯之后最受读者欢迎的一个侦探形象。但稍有不同的是,福尔摩斯擅长格斗,波洛却不会武功;福尔摩斯身旁有个助手华生,衬托波洛的则是黑斯廷斯上尉,黑

斯廷斯总比波洛慢半拍,从而显出波洛敏锐的判断力,这对搭档极富戏剧色彩。

克里斯蒂作品很多,人们比较熟悉的有《东方快车谋杀案》和《尼罗河上的惨案》等,这两部小说都被拍成电影,深受人们的喜爱。克里斯蒂开创了侦探小说的“乡间别墅派”,所谓“乡间别墅派”即凶杀案发生在一个特定封闭的环境中,而凶手也是几个特定关系人之一,上述两部小说就是典型的“乡间别墅派”,欧美、日本的许多侦探作品都沿袭了这一模式。“乡间别墅派”最有名的一部代表作就是克里斯蒂的《无人还生》,八个素不相识的人被邀请到一个小岛别墅里,主人却没有出现,负责接待的是刚刚应聘的管家夫妇。晚餐时,餐厅里的留声机忽然响起,指控宾客及管家夫妇十人都曾犯有谋杀罪。众人正在惶恐之际,来宾之一突然死亡,连环命案从此开始,每天都有人死去,最后无人还生,荒岛留下了十具尸体。凶手就在身边却不知是谁,不知道应该独处还是群聚,这种气氛以及心理上的压力,大概就是“乡间别墅派”的魅力所在吧。

克里斯蒂另外还塑造了一个以女性直觉和人性关怀见长的侦探马普尔小姐,此后她交替撰写波洛系列和马普尔系列,使其成为她最具代表性的作品。

程小青和霍桑

公案小说是中国古代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像人们耳熟能详的就有《狄公案》《包公案》《施公案》等。进入民国后,作为舶来品的侦探小说受到读者的推崇,中国也涌现出了一些侦探小说作家,程小青曾在文章中写道:“民国七八年间,(侦探小说)也曾有过一小页灿烂的记载。除了拙著霍桑探案以外,有俞天愤的中国新探案,陆澹庵的李飞探案,张碧梧的宋梧奇探案,赵苕狂的胡闲探案,朱(羽戈)的杨芷芳探案,柳村任的梁培云探案。”但这股侦探小说热潮由于种种原因,终究昙花一现,最后为读者所熟悉的不过是程小青的霍桑系列而已。

程小青是苏州人,十几岁就到上海当学徒。他平日爱读书,后与周瘦鹃合作翻译柯南道尔作品,有了创作侦探小说的念头。后来他和严独鹤等合编《侦探世界》,期间创作霍桑探案系列,在小说中,程小青设计了霍桑与包朗一对搭档,类似福尔摩斯与华生医生。关于霍桑这个名字,还有段小插曲,程小青原本写作“霍森”,可能是排版工人疏忽,小说发表时,“霍森”变成了“霍桑”,但程小青觉得“霍桑”与“霍森”也没什么太大区别,于是便这样沿用下来。

程小青笔下的霍桑是一位土生土长的中国私家侦探,善良正直,观察敏锐,思考周密,善于从蛛丝马迹中判断出事物的隐蔽和真相。以其为主角的霍桑探案系列小说具有浓郁的沪上风情,给人以浓厚的历史沧桑感与社会真实感。程小青擅长描写由于社会弊病引发的凶杀案,注重人物心理分析,将凶杀案件与社会现实有机结合,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和特点。

霍桑探案系列虽然是中国侦探推理小说中的佼佼者,但程小青毕竟属于鸳鸯蝴蝶派作家,其作品整体格调不高,人们常说霍桑就是中国版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其实两者相距甚远,这也毋庸讳言。□